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立第七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

一、目的:

為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以下稱兒少代表)。

二、遴選名額: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7-15 名。

三、 遴選資格:

(一) 遴選年龄:

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縣學校之**年滿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中華民國國民。

(二) 遴選對象:

一般兒少與多元兒少,多元兒少如:身心障礙、經教育單位認定學習障礙或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等;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 興趣或關心,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 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三)由少年依其志願報名,或由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推薦並鼓勵報名。

四、宣傳方式:

為使更多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廣邀本縣各級學校、民間團體、鄉(鎮)公所等從事兒少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轉發通知,另透過本府現有之傳播媒體宣傳(如本府官網、Line、Facebook等網路媒介),邀請有興趣之兒少共同參與。

五、推薦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止(郵戳 為憑)。

(二) 報名方式:

1.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行投遞報名表。

2. 團體推薦報名:由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學校或社區 等單位進行推薦。

(三) 報名資料:

- 1. 候選人報名表(必填):如附件。
- 推薦人/單位具體說明:推薦單位填寫,若為自行投遞報
 名,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如附件。
- 3. 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 活動經驗之證明文件。

上開資料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請以 A4 規格紙張 裝依序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並掛號寄 送或親自送件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雲林 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六、遴選審查說明:

- (一)初審: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先進行書面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7至15名,備取若干名。
- (三) 遴選原則: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弱勢兒少、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多元兒少占總數 30%,其中多元兒少係指:身心障礙、經教育單位認定學習障礙或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等。(經濟弱勢家庭含括該年度接受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經濟協助之家庭,不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限)

七、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 (一)遴選小組邀請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本府相關人員或歷屆、現任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等,共計5人組成。
- (二) 遴選小組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八、 兒少代表任期說明:

- (一)兒少代表任期為每屆二年,現任兒少代表得經遊選程序續任,惟原任期結束時已屆滿20歲者不得再申請連任。
- (二)任期屆滿前參與達二分之一以上會議、課程或活動,如符合條件規定者發予兒少代表證書。如任期內兒少代表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申請退出,得由候補兒少遞補,並保障多元兒少為優先。
- (三)為促進兒少代表之業務交接順利,於現任兒少代表任期屆 滿前完成遴選,使現任、新任兒少代表間有交接時間,自 通知率取至上任前,此時期為儲備兒少代表。

九、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出席兒少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出席或列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協助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者,由本府函文校方准予公假登記。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兒少代表委員由兒少代表相互推舉。
- (三)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總召、副總召及各小組組長,得 自行增訂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 (四) 出席兒少代表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 (五)經遊選當選之兒童及少年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時得支給 交通費。

十、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 親自出席或列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
- (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提案報告。
- (三) 參與課程及會議等活動,應遵守相關之約定。
- (四)任期內應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若遇無法出席,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任期內參與出席次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 兒少代表應維護本府及兒少代表聲譽。

第七屆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

一、候選人報名表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統		現就讀學校				年		
一編號		/科別				級		
特殊背景	□1. 具身 □2. 具身 □3. 具系 □4. 具系 □5. 具系 □5. 具系 □5. 具。 □5. 具。 □6. 家 □6. 家 □7. 其他 □8. 其他	認定學習障礙 分,外籍 分,外籍 分分(如中低場 體提供經濟協	母之國 发或低收	籍別:	 或該年			最近6個月彩色2吋照片
户籍			聯絡	住家電	[話:	())	
地址			電話	手機電	[話:			
通訊			E-mail					
地址			信箱					
自傳								

	《請簡述個人學、經歷與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
	若有請檢附相關講習或社團參與之證明文件》
經歷	
概述	
100.20	
參加兒童	
及少年代	
表之願景	
TO CAR A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備註:1.候選人若為在學學生,請增加黏貼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學生證影本如尚未取得,可於面試當日攜帶影本補交) 2.候選人若尚未辦理身份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下說明請您詳閱後簽署:

此致

- 1.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加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作為本計畫行政作業及保險所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運用;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委辦單位按法令規定留存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 2. 本人同意參與本計畫後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予本機關於相關業務中 使用,亦同意用於社會福利服務宣導。
-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之 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同意參與本次遴選。

雲林縣政府 填寫人(兒少本人): ______(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家長/監護人: ______(請親筆簽名) 與兒少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推薦人/單位 具體說明

	41 //	71 年 八座507		
推薦人/單位	推薦人姓 名、職稱 /單位名稱		與候選人 關係 推薦單位印信/ 推薦人印章	
推理薦由				

檢附	□ 報名表 □ 推薦說明:
初審意見	(由本府單位填寫)□ 資格符合,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受理編號:第 號)□ 資格不符,原因:
備註	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並將相關佐證資料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前以掛號寄送或親自送件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如需聯絡,請電:(05)5522582,張小姐。 2. 另若為自行投遞報名,本推薦表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被推薦人學、經歷(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3.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 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	(家長/監護人)同意	(兒少)參與
雲林縣兒少代表遴選沒	舌動及相關課程、會議。	
此致雲林縣政府社會	處	
立同意書人同意提供了	下列相關個人資料,以作為;	活動期間,緊急狀況
時聯絡使用。		
家長/監護人(請親筆簽	簽名):	
與兒少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